

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25〕770号

关于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

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21〕5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。截至2025年4月8日，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74,436.58万元，实际支出65,619.37万元（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8,600万元，财政资金27,019.37万元），预算执行率为88.15%。我局委托了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形成了《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。经征求贵单位的意见，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78.2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中”。

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贵单位，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。在收到评价报告后一个月内，将整改方案书面反馈我局。同时，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

财〔2021〕51号）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。

附件：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

（联系人：叶小瑶，联系电话：22831179）